

一、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编号	品目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保底下浮率
1	粮油蛋奶类	1 批	650	5%
2	预包装食品类、副食类			
3	日用品类、小食品类			

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配送的食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服务商所配送食品需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有食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采购人在预算内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结算。

（一）粮油蛋奶类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产品外包装袋上印有商标及 SC 标志、品名、等级、产品执行标准、净重量、生产厂家名、厂家厂址、电话号码、生产日期、营养含量表、保质期和合格证。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1. 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 要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国标一级大米及以上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2. 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 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国标特制一等小麦粉及以上标准，LS/T3203-1993《饺子用小麦粉》，LS/T3204-1993《馒头用小麦粉》，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3. 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0-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GB1536-2004《菜籽油》，GB/T 1535-2017《大豆油》，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 蛋类符合国家标准 GB2749-2015 和 NY/T 2798.11-2015 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非散装，蛋上面应有生产日期等喷码标志。

5. 奶类符合国家标准 GB25190-2010 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二）预包装食品类、副食类

1. 预包装食品执行标准 GB7718-2011 或国家最新标准，具有商品条码及 SC 认证。外包装袋上印有商标及 SC 标志、品名、等级、产品执行标准、净重量、生产厂名、厂家厂址、电话号码、生产日期、营养含量表、保质期和合格证。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7 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包装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2. 副食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三) 日用品类 、小食品类

1. 日常用品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标准。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包装完好。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和过期商品。

2. 小食品类：所有小食品类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四) 质量及配送要求

1. 质量要求：

(1) 所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物限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投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5)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

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供配送服务。

(2)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3) 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4) 中标人应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5) 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第二部分：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供配送服务。中标人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①配送企业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②建立出入库台账。

③驻店服务人员和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冷冻冷藏类的配送应有专用冷藏保险设备(如冷藏车)，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供应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⑤中标人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⑥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⑦中标人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⑧中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中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第三部分：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保障人员，投标人每日须提供至少 1 名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协助食堂进行产品销售工作（全年无休），以上人员劳动待遇和劳动保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其它配送服务人员、驾驶员、农残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以及售后服务人员保障项目配送。

3. 投标人需在项目实施地市区内有自主经营的实体门店，经营品种齐全，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日常所需的所有预包装及散装食品（**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满足前述要求的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门店照片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项目实施地设立自主经营的实体门店（采购人提供场地，中标人自建），经营品种齐全，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日常所需的所有预包装及散装食品（供应商提供单独书面承诺函原件）**。在项目实施地市区内具有独立的仓储，能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线上服务（包括根据招标人需求定制的网络销售平台等，且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有专业化的售后服务渠道，具有组织、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配送能力。为避免疫情等应急情况的货物供应，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市范围内有独立的仓储空间，规模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4. 配送地点：四川省骨科医院指定地点。

5. 投标人需提供定制电商平台。平台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配送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货，如遇紧急情况下，送货时间为 1 小时。

7.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履行之日起一年），若到期尚未与新的中标方签订合同，则继续服务至新合同签订生效后。

8. 结算单价的确定：合同期限内，所有供货产品价格实行上月市调，次月执行。执行基准价格以成都市区内大型超市（或人人乐或家乐福或麦德龙或永辉或欧尚或沃尔玛等类似超市中选择）相同产品公开零售价格（随机两家较低价的均价，每月第三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上述不能核实的价格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或以往医院采购价格共同协商执行价。执行价不得高于中标方临近采购人实体店的零售价格。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询价核查，若在发生交易后核查确定中标人是否按不得高于临近医院实体店的零售价格执行。如未按中标人承诺价格执行，则应有相应处罚。以月销售总额按照中标下浮率的价格结算。

9. 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运输，装卸、调换等一切含税费用。

10.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11. 报价

(1) 本项目为包工包料服务。凡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包含：员工工资、员工体检、员工保险、“自主经营的实体店”建设、管理费用、材料费用、配送费用、线上线下销售端口的费用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除上述费用外，投标人还应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这些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在以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验收要求：

(1)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的质检报告单。

(3) 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4)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至两次，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 若中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6)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7) 质量要求：所有货物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甲方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9) 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0)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3. 合同解除机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报采购人审定后，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

- ①因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 ②经检测，发现所配送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
- ③经定期询价抽查，配送产品价格高于采购人临近大型超市市场价 3 次及以上；
- ④中标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 ⑤合同到期或者预算用完。

14.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结算方式：每月一次性结算。当月结算依据以当月执行单价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月销售总额按照中标下浮率结清货款。

(2)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对帐核实供货量及价格后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40 天内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若结算时双方存在款项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甲方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中标人未提交发票及货物验收单等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本项目签订供货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下采购人简称“甲方”，供应商简称“乙方”）：①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②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一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

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③争议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考核机制要求(本项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仅告知投标人后期采购人的验收考核要求)

说明:

1、《考核机制》是为了从源头上监督中标人的食品安全供应,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管理情况进行上门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

2、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考核分数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低于80分每低1分罚款200元。

4.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1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1分。	
3		接触食材的搬运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	

		运操作人员情	疾病。	求扣 2 分。	
4		况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1 分； 无或档案不规范，0 分。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品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 是否有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7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8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是否经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9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0		食材贮存情况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1		整改情况	未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10分。	
<p>总体评价： (可附页)</p>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按低于80分每低1分罚款200元。					

供货商处罚标准明细表

类别	不合格事件具体内容	罚款金额(元/次)
索证管理	未及时/未按要求提供(更新)资质、检验报告	500
	提供的各类资质不齐全/检验报告	500
	伪造检验报告、合格证或相关资质等的	5000

原料数量	提供的货物品种与执行清单不符；或产品存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送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数量不相符的；或执行清单中出现未经过审核的商品的	500
原料等级	不超过总量 20%的原料混等混级（以次充好）	500
	不超过总量 30%的原料混等混级（以次充好）	1000
	超过总量 30%的原料混等混级（以次充好）	2000
原料质量安全外观	不超过总量的 10%的食品原料变质；或不超过保质期一半；或产品外包装破损、污渍严重的	200
	不超过总量的 20%的食品原料、不超过保质期一半	400
	超过总量的 20%的食品原料变质、不超过保质期一半	1000
	原料中异物，未造成使用人损失	300
	原料中异物，造成使用损失	2000
服务受理	缺（补）货时间超过 1 天；或采购人所购产品换货时间超过 2 天未响应	500
	无法电话联系供货商家联系人，未造成使用人损失	200
	无法电话联系供货商家联系人，造成使用人损失	1000
	未告知停止或中断供货，并发函通知后仍不供货	2000
价格欺诈	凡发现所供货物（同品种、同规格、同周期）对比京东超市或天猫超市或人人乐或家乐福或麦德龙或永辉或欧尚等类似超市中的价格高，视为价格欺诈。	1000
其他	损坏采购人物品、设备设施	照价赔偿
	未及时清洁送货器具、盛器	200
	操作、行为违反采购人的各类管理条例	200~600
注：上表中的处罚均是在退换货后进行。		

注意：1、本章所有标注实质性要求的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外，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明确应答即可。